学历变更程序说明

程序：本人申请→所在单位初审→干部主管部门审理→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报送公示情况→干部主管部门复核并办理变更。

注意：报考前，必须填写《干部在职参加学历、学位申报表》（表式附后，一式二份），按干部管理权限申报并征得干部主管部门同意。变更时携带干部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《干部在职参加学历、学位申报表》与下列材料一并提交办理。

所需材料：

1、招生简章。

2、学籍档案。

3、干部学历、学位更改申报表(一式三份)。本人申报意见处需要本人签字。区教育局复核意见处需要先到教育局复核。

4、报考前经干部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《干部在职参加学历、学位申报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。

5、变更学历、学位前后的毕业证复印件(各一式三份)。

6、学信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）下载并打印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；变更学位的需提供学位认证报告（若有）（一式三份）。

7、更改学历人员登记表（一式二份），更改学历提供的有关学籍材料**（在相应栏内写“1”）这一大列空着。**

**8、**身份证复印件1张（正反面印在同面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填写联系电话。

8、由主管单位开具的关于更改XX同志学历（学位）的请示。

9、经干部主管部门审理后，拟同意更改的需提供公示结果情况的函。

以上由本人提供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，均需由主管单位盖章，并在公章处填写 “**复印于原件，原件存于本人，复印人：张三,复印时间XXXX”**等字样，复印人不得填写为学历变更申请者本人。所有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，此说明仅供参考使用。

附件

关于XXX同志变更学历（学位）的公示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本人申请，区人社局、区教育局审核，XXX同志符合学历（学位）变更有关条件，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X年X月X日开始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欢迎广大干部群众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向我单位反映情况，发表看法和意见。公示对象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姓名** | **原学历**  **（学位）** | **现毕业院校**  **及专业** | **申请变更学历**  **（学位）** | **毕业**  **时间** |
| 沙县区XX中心 | XXX | 大学  经济学  学士 | XX大学XX专业 | 研究生  法学硕士 | XXXX.XX |

公示电话：0598-xxxxxxx

来访来电时间：正常上班时间

来信来访地址：三明市沙县区XXXX（邮编：XXXXXX）

三明市沙县区XXX局

XXXX年XX月X日